

## 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」(FATCA)/「金融機構執行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」(CRS)身分確認問卷

親愛的保戶您好:

非常感謝您的	支持與愛護,選擇區	与山人壽的保險商,	品,讓我們有機	會為您服務,	為因應美國「	外國帳戶稅
收遵從法(FATCA)」	及「金融機構執行	广共同申報及盡職等	審查作業辦法」(	CRS)之施行,	我們需進行的	呆户的身分確
認,	川問項並親自簽名	謝謝				

收遵從法(FATCA)」及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」(CRS)之施行,我們需進行保戶的身分確認,敬請您填寫下列問項並親自簽名,謝謝!						
保單號碼:	/ tr					
※個人保戶請填寫第 1~3 題,法人保戶請直接填寫第 4	<u>~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				
遇 31 天且同時滿足所謂的「前 3 年審核期」的計算	连度入境美國並停留超過 183 天,或者當年度入境並在美國待超					
(5)經常將資金轉入位於美國的帳戶; (7)留存於本公司之地址並非要保人之地址,而是以「郵局暫時信件」(in the care of)為唯一地址。	)出生地為美國; )擁有美國電話號碼; б)曾指定住址設於美國的人士為代理人以處理本件要保相關事宜; 代替保管郵件」(hold mail)(註:類似郵政信箱)或「交由某人代轉					
<ul> <li>3.請問您除台灣及美國以外,是否身為其他國家或地區之居住者?</li> <li>□是,請檢附附件「自我證明文件(個人)」</li> <li>□否</li> <li>【註】居住者,指符合該國家或地區稅法規定之稅務居民,一般而言,個人會因為其與該國的聯繫(如在該國通常居住、居留超過一定期間、在該國出生或就業等)而具有稅務居民身份。不同國家的規定不同,若對您的稅務居民身分認定有所疑問,建議洽詢您的稅務顧問。</li> </ul>						
4.請問 貴公司是否為註冊地在美國之法人? 【請約	賣填第 5~6 題】					
□ 是,請檢附 W-9 表格 □否,請相	<b>鐱附 W-8BEN-E 等表格</b>					
<ul><li>5.請問法人之註冊地或營運地是否有任一項在台灣及美□是,請檢附附件「自我證明文件(實體)」 □否</li></ul>	國以外之其他地區?					
6.請問法人是否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(Passive NFE)? □是,請每一位對要保人具控制權之人均檢附一份						
註:「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」及「具控制權之人」的定義請參考「	附錄 - 自我證明文件內採用的名詞及措詞釋義」。					
業務員洽詢或自行向顧問取得諮詢意見。 2.本人同意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南山人壽)因應美向美國申報本人與南山人壽往來相關資料;資料蒐集、處理申報項目為限。 3.本人同意南山人壽因應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	被列為「不合作帳戶」(Recalcitrant Account)。					
您詳閱:  一、蒐集之目的:(一)○○一人身保險(二)○五九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分係事務(四)○九○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五)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可證統一編號、電子郵件、金融機構帳戶等個人資料,詳如本問卷內容。三、個人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(二)對象:本(分)公司、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份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制數象所在之地區。(四)方式: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四、依據個音法第三份	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您告知下列事項,請 企融監理需要,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三)○六九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 員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。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分 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:(一)期間: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 系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、中華民國人毒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 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財 或金監理機關、美國 FATCA 申報單位(符合 FATCA 身分者)。(三)地區:上途 条規定、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 更正。3.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(二)行使權利之方 時,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因此可能遲延處理或無 長戶」(Recalcitrant Account),執行後續之彙總及申報等作業。					
<為保障您的權益,如有必要,本公司將會派員以電話或到府拜訪方式與您聯繫码						
聲明人簽名:	聲明人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	
法定代理人簽名: (未滿七尺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,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祭者。)	民理人簽名;七歲(含)以上未成年人或其他限制行為能力人,由本人					



年

月

日

簽署日期:民國